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茶鲜果产量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油茶种植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鲜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鲜果”）：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油茶树龄5年（含）以上；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

（四）生育正常、管理规范的挂果油茶树所挂的油茶鲜果；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鲜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油茶树；

（二）已经采摘的油茶鲜果。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鲜果损失且损失率在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花期连续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政府或有关部门征用、占用土地;

(五) 鸟害、草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

(六)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油茶树生理的落花、落果或属于衰老自然淘汰导致的减产的损失;

(二) 保险油茶鲜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油茶鲜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损失率未达到 15% 情况下的损失;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油茶鲜果的单位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油茶林等级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I 级	1000
II 级	600
III 级	400

注：油茶林按往年平均产量及管理程度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投保油茶鲜果保险时分别选择对应的单位保险金额（具体等级划分由当地林业部门协助完成）。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油茶鲜果始花期起，至保险油茶鲜果成熟采收完毕，但不得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鲜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鲜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油茶鲜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鲜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鲜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鲜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在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在15%（含）以上，未达到80%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1-每亩实际产量/不同等级油茶林预计每亩产量）×100%

不同等级油茶林预计每亩产量应在以下范围内，根据保险油茶鲜果的品种、树龄和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等级油茶林预计每亩产量范围

油茶林等级	预计每亩产量
I 级	500-700 斤
II 级	300-500 斤
III 级	200-300 斤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油茶鲜果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

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后再行定损，最终以相关专家意见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认定保险油茶鲜果是否损失的依据。在专家鉴定期间或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茶鲜果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茶鲜果与非保险油茶鲜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油茶鲜果与非保险油茶鲜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茶鲜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鲜果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鲜果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鲜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油茶鲜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花期连续阴雨：指油茶开花期出现连续七天以上的阴雨天气，期间无日光照射。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油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油茶树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油茶树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雪灾：指在 24 小时内的降雪融化成水的量超过 5mm 以上。

（十）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七）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等车辆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病虫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和鼠类（**检疫性有害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九）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猪、老鼠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损失的现象。